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儉股書記官黃莉媿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5

傳 真：(06)29319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儉 112 偵 13340 字第 4971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3340 號被告陳俊杰妨害秘密案刑事傳票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3340 號妨害秘密一案，應送達被告陳俊杰刑事傳票 1 件，現由本署儉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陳俊杰於庭期前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45 分在本署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）開庭，被告應按時到場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